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陳瑋詩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雪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簡士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暢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銘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

(「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股東(「**股東**」)敬請參閱下文第9項所述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特別安排及防控措施之事項。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強烈建議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5.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6.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為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以電子方式出席

鑑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登錄網絡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直到大會結束。對於有意參與網絡直播的股東，彼等將需提前向本公司登記。請參閱下文第(c)項。
- (b) 如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人士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強烈建議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應明確說明彼等擬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將不會被剝奪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權利。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所有參與者均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提問。為此，任何希望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前透過電子郵件(收件地址為ir@starofcanton.com.hk)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登記，提供以下個人資料：
 1. 全名(中英文名稱)；
 2. 註冊地址；
 3. 持有的股份數目；
 4.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倘為法團)；
 5. 聯絡電話；及
 6. 電郵地址。

待確認股東身份及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權益後，本公司將向預先登記股東提供「現場」網絡直播平台的鏈接。股東不得將鏈接轉發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 (d) 有意預先登記的非註冊股東將需提供上述(c)項所列的資料及
1. 聯繫並指示彼等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代理人或通過其持有股份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機構」)，協助彼等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機構規定的時限之前向其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
- (e) 股東可提前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starofcanton.com.hk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事宜相關的問題。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該等問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

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限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人士)

- (i) 每位與會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保持個人良好衛生，會場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或手部消毒液以供使用；
- (iii) 每位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ii)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不服從隔離指令的與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謹此提醒倘股東擬行使其投票權，強烈建議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陳銘基先生及李暢悅先生。